

阿摩司书

阿摩司书的基本信息：

- **内容：**以色列在经济繁荣、政治强盛这段罕有的历史时期内，未能持守与耶和华所立的约，所以耶和华宣告了她将遭到毁灭的厄运。
- **先知：**阿摩司，是犹大国伯利恒南面提哥亚地方的牧人和农夫。
- **先知活动时期：**可能在公元前760年左右。显然，他的活动时间很短（正值耶罗波安二世在撒玛利亚做王 [公元前793-前752年] 及乌西雅在耶路撒冷做王 [公元前792-前740年] 南北两国发展的巅峰时期）。
- **重点：**耶和华是神，超乎万国之上，超乎诸天之上；以色列因为背约，所以将遭到耶和华全然的毁灭；与其他信仰融合让耶和华感到极其厌恶；耶和华要求以公正对待正直人，以怜恤对待贫穷人；虽然遵守宗教的仪式，不能因此而不行去行善施恩。

《阿摩司书》概要

阿摩司书是十二先知书的第三卷书，也是最早的一卷先知书。耶和华全然不能接受以色列当时在宗教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所作所为，以至于要毁灭她，赶出其中的百姓 (5:5, 27; 6:7; 7:11,17)，这是这卷书的主要内容。问题在于以色列背约，崇拜偶像，社会上缺乏公正，尤其以首领及其好逸恶劳的妻子们为代表 (4:1; 6:1-6)。事实上，他们遵守宗教礼仪，却不晓得耶和华和祂的性情 (4:5; 5:21-23)，所以狮子从锡安吼叫 (1: 2)，阿摩司发出预言 (3:8)。

这些预言可能宣读于圣所，就是君王在伯特利的圣所 (3:14; 7:10-17; 参王上 12:32)，宣读的时期也较短 (摩1:1)。第一系列预言 (1:3-2:16) 从审判周围具有各种叛逆行径的各国开始，到审判不忠的犹大 (2:4-5)，再到对以色列开始总结性的审判 (2:6-16) 结束。接下来接连宣告了三个预言 (3:1-5:17; 参3:1; 4:1; 5:1中“当听……话”)，清楚地说明了耶和华审判即将临到以及审判的原因。接着是两个咒诅的预言，反映出以色列在错误的安全感的基础上所表现的自我满足，其中一个是关于宗教的预言 (5:18-27)，另外一个是关于物质丰盛的预言 (6:1-14)。最后，阿摩司说出了五个异象，前两个异象 (7:1-6) 指出即将来临的审判与过去的不同，它将施行全然

的毁灭，包括君王和祂的圣所(7:7-9)。由此引发了祭司与阿摩司在伯特利相遇一事(7:10-17)，此后是关于毁灭的最后两个异象(8: 1-9,10)。

这一切预言和异象中，几乎找不到一句安慰的话，只有几个词提到耶和华可能施恩 (5:5-6,14-15)。但是这卷书最后却以拯救的预言结束 (9:11-15)，展望至以色列甚至犹大沦陷之后，应许在将来丰盛之年要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

阅读阿摩司书的具体建议

正典中公元前 8 世纪的四位先知中，阿摩司排在首位（他与何西阿是同时代人，年龄略长于以赛亚和弥迦）。阿摩司所处时代的历史政治背景，在列王纪下 14 章 23 节至 15 章 7 节可以找到。耶罗波安二世（在以色列）与乌西雅（在犹大）约在同期当政，这两位王的统治时间都比较长，国中也很繁荣，其疆界也有一定程度的扩张，加起来几乎与大卫和所罗门时代的国土相等。这一切成为可能，大部分是因为他们统治期间，亚述国正处于极度衰落的时期（公元前 782-前 745 年），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提革拉比列色三世兴起之时。当然，王室和富人阶层都视这段增长和扩张时期为耶和华祝福的明证，认为一个更加光明的耶和华的日子在等待着他们（摩 5:18）。但是，事与愿违，这种太平的日子只不过勉强持续了一个时代。因而，虽然阿摩司并没有提到亚述，但是在政治舞台上，亚述的兴起仍然是一个不祥之兆，在几段内容背后可以看到它潜在的影子（2:13-16； 3:11； 5:3,27； 6:7,8-14； 7:9,17； 9:4）。耶罗波安死后不到一代人的时间之内，以色列国已完全不复存在（公元前 722/721 年），在那里已经听不到耶和华的声音了（8:11-12）一神使用亚述做自己审判的杖，惩罚悖逆的百姓（参王下 17:7—41）。

阿摩司在这段巅峰时期（摩 1:1）清清楚楚所看见的，所说的话，就是凡事实际上与表面看上去的正好相反。他们所谓的“祝福”与耶和华无关，而是因为他们自身败坏的行径。他们的宗教也与耶和华无关，虽然这一切无疑仍然奉他的名进行。因而，有两大类罪需要受到谴责，即宗教的混杂（2:7-8； 4:4-5； 5:21-23,25-26； 8:10,14）和社会不公（2:6-8； 3:9-10； 4:1； 5:7,10-13,15,24； 6:12； 8:4-6），开篇的预言已经很明确地提到了这些罪行，它们混合在一起（2:6-8），在 5 章 21-24 节和 8 章 4-6 节同样如此。正是这种在扭曲的宗教热情的背景下对穷苦人的欺压使得耶和华要审判他们，把他们驱逐出境。

这个审判至关重要之处在于阿摩司自己对耶和华和圣约的忠心。正如耶稣自己所指出的，圣约的核心在于爱神及爱邻舍（可 12: 30 — 31）。因此，旧约中的圣约与敬拜的规定是持守对神的爱的一种途径，充满了律法的规条，以此提供一种人人平等的形式，这种人人平等主要建立在土地分配的基础上（因而，没有产生城市的社会，而是产生了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还有那些没有土地的人（寡妇、孤儿、利未人和寄居的人）需要得到他人适当的眷顾。因为耶和华本身怜悯穷苦人（包括被称为以色列的这个为奴的民族，但是却蒙了救赎，成了耶和华的百姓），律法中也不断地提醒以色列人这一点（见如：出 22:21-27；申 16:18-20；24:17-22）。

但是，在这个太平时期，犹大和以色列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在以色列更是如此。一种城市的心态开始出现，人们住在精心装饰、摆设豪华的屋内过着奢侈的生活（3:12,15；5:11；6:4-6），皇室、祭司、先知和审判的官长勾结在一起，更加助长了这种风气，他们损害穷苦人利益，成了富有的贵族。耶和华忍无可忍，所以从南地拣选了一个尊崇耶和华且大有说话能力的人，让他就整个情景宣讲审判的话。所以阿摩司神的百姓中间，接续了摩西的先知传统，向首领和百姓，而不仅仅针对个人宣告说，因为他们没有守约，所以地土荒凉和百姓被掳的咒诅（利 26:27-45；申 28:25—68）终将临到他们。阿摩司也成了后来许多先知的先驱，他们中大多数均向南国宣讲同样的信息。

总结：阿摩司书鲜明地宣告了圣经故事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即真正的宗教信仰和社会公正必须结合在一起，不能偏废。否则便是违背与神所定的约。